

恒越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越新材料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8980
下属基金简称	恒越新材料精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8980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廖明兵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的相关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

	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交易策略；7、融资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截至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本基金基金合同尚未生效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本基金基金合同尚未生效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恒越新材料精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8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1.00%	-
	30 日≤N<180 日	0.50%	-

N≥180 日

0.00%

—

注：1、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银行划付费用、基金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照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除面临价格变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受到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主要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风险。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 80% 的资产将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股票。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所获取的收益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根据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可能面临无法盈利甚至亏损的风险。本基金将对新材料主题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密切跟踪，未来随着科技进步及商业模式发展，新材料行业的外延将可能会不断扩大，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必要的程序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新材料主题的界定并公告。因此，本基金还面临新材料主题界定标准变更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审慎做出投资选择。

3、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本基金的净值可能表现出更大的波动性，投资者有机会获得较大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巨大损失。

6、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和股票期权交易，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争议解决方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1-700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